

刑法第 150 條實務運作與談意見

鄭積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近月因多起打群架、棒球隊之事件，造成新聞媒體強力放送、輿論發酵、全民集中關注，也最終使得修法後刑法第 150 條（下稱本罪）等相關規定一直以來的適用疑義浮出水面。核心問題在於，一場打架中多半已伴隨著傷害、毀損等罪嫌，但前揭罪嫌均係處理個人層面上之法益破壞，而今全民對於打群架所造成的社會治安問題有所失望、對於執法魄力有所質疑已成為既成事實，顯見打群架對於社會秩序法益不能說沒有破壞與影響，所以問題就轉變到「到底怎樣的打架，會需要多掛一條關於妨害秩序層面的新罪名？」

壹、實務見解：「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一、摘介

此一標準認為：「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應以 3 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僅應於合於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則，應各依相關規定論處」。在此標準下，應特別注意的是，全民最有感的兩種類型鬥毆（筆者暫稱為：KTV 型與行車糾紛型），勢必均將無法通過檢驗，而二審法院近 1 年多次以此一標準就個案進行檢驗，並依此對幾件打群架事件為無罪之判決，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78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903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2497 號、110 年度上易字第 39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2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825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62 號刑事判決等，茲舉數例為證：

(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78 號 (KTV 型)

1. 事實：「被告蔡佳禾、蔣志壕、林冠宇、曾立彥等人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段 00 號 0 樓之○○○ KTV 消費，適有告訴人李成龍、楊建明亦在該處消費，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詎被告蔡佳禾、蔣志壕、林冠宇、曾立彥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在上址 2 樓走廊」從事強暴脅迫之各類行為。
2. 涵攝：觀諸被告 4 人及上開證人所述，其等對於被告蔡佳禾、蔣志壕、曾立彥、林冠宇 4 人，及告訴人李成龍、楊建明 2 人，於案發前均在上址○○○KTV 內歡唱聚會，嗣於被告 4 人結帳完畢欲離開該處時，始在走廊上因細故與素未謀面之告訴人李成龍、楊建明等人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之情節，前後所述一致，大致相符，事理貫連，無違常情。該案判決據前情認為，被告等人聚集時意在唱歌歡聚，非在施強脅行為，而認不成立本罪。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 (行車糾紛型)

1. 事實：陳奕安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某時，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泓立、楊旻翰、黃昱軒，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及重安街一帶，因與陳則言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糾紛，陳奕安竟基於強制之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追逐陳則言機車約 400 公尺後，於同日 21 時 3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 000 號前，強行阻擋攔停陳則言之機車，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則言騎車自由離去之權利。嗣陳泓立、黃昱軒下車後分持棍棒、楊旻翰則徒手毆打陳則言，使陳則言受有左側 2-3-4 蹠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2. 涵攝：就被告等人原先同在一車之原因部分，經查：……是由被告三人所

述，其等於案發前即已共乘一車，要去吃飯、找朋友，路程中因偶然與被害人發生行車糾紛，才肇生本案，並非其等原先即係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聚集，結果同上。

(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497 號 (進階案例，下稱 2497 案)

1. 事實 (起訴意旨)：張夢筑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與黎展誠、盧建樞共進早餐之際接獲友人陳勁瑋來電，得知與張夢筑有債務糾紛之呂俊霖於該日與陳勁瑋相約於新北市板橋區站前路與新站路口，乃與盧建樞共乘黎展誠駕駛之自小客車，於同日 6 時 33 分許抵達上開路口；因呂俊霖見狀欲離去時，張夢筑、黎展誠、盧建樞即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分別以手強拉呂俊霖之強暴方式，共同妨害呂俊霖自由離去之權利 (被害人實際受有後腦勺撕裂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2. 涵攝：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 3 人於聚集見面之初，即係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案發現場被告張夢筑因見被害人要離開，情急之下出手拉住被害人；而被告黎展誠、盧建樞則是見被告張夢筑攔不住被害人，始各自出手與被害人發生拉扯，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盧建樞傷害被害人之行為，係出於被告 3 人之計畫或預期，則尚難僅以被告 3 人阻止被害人離開，或被告盧建樞有傷害被害人之行為，逕認被告 3 人於見面之初，即具有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之主觀要件。

(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25 號 (進階案例)

1. 少年張○凱與告訴人甲○○原係相約於中央公園談判，惟少年張○凱此方人馬先聚集在東明釣蝦場時，告訴人甲○○與其友人劉○維、白○天、李○恩等人則搭乘 UBER 欲前往中央公園赴約途中，因見東明釣蝦場有人員聚集誤以為係己方人馬始下車欲前往會合
2. 是被告等人與告訴人甲○○在東明釣蝦場前人行道上發生肢體衝突事件實

係因偶發、突發之狀況而引發被告、張○凱、李○勛 3 人同時在場之狀態，對告訴人甲○○為強暴脅迫行為，已核與上述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3. 告訴人筆錄稱：「所以下午大約 17 時許，我跟白○天、劉○維及李○恩共同在可可摩先生飲料店（臺中市○區○○街 00 號）見面，叫輛 UBER 一同前往中央公園赴約，途中經過東明釣蝦場（時間接近 18 時許），看到一群人站在停車場入口處，我以為是我們認識的，於是我們下車，一下車我獨自走過去，對方劈頭就問我，是否有動手打他弟弟，接著徒手毆打我頭部等語」

二、評析意見：

（一）實務見解之典型適用及所生問題

依註腳¹²所示相關科普類文章及報導及綜合一般生活經驗應皆可知，人腦形成一個念頭並指揮身體將之實現的過程，可在 200 毫秒以內完成，用電光石火來形容可能都不算誇張。基此理解，前揭判準（即：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在實際案例上，是否真能發揮篩選作用、且所篩出之案例是否真係應予不罰之情形，即值三思。茲以事例具體探究之：設某甲於時間點 t0 時，以通訊軟體 LINE 與好友 4 人（某乙至某戊）相約快炒店餐敘，並於 t1 時抵達並確實開始聚餐。嗣於 t2 時隔壁桌被害人某 a 誤將啤酒打翻致波及某甲等 5 人，並出言訕笑堅不道歉。於 t3 時，某 a 同桌友人 b 加入戰局，繼續與甲等 5 人叫罵，糾紛愈演愈烈。其後，於 t4 時某甲等 5 人正式著手實施強暴脅迫，由甲至丙 3 人毆打 a 與 b，至丁與戊 2 人則在旁叫罵助勢，終致 a 與 b 受有重傷，並致快炒店財物大量毀損，店內數名無關酒客意外遭傷。

¹ 人類思考速度有多快：思考到行動不到 150 毫秒，<https://news.cnyes.com/news/id/627423>

² 反應時間，<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5%8F%8D%E6%87%89%E6%99%82%E9%96%93>

若依上揭實務見解，某甲等 5 人在 t1 時點意在聚餐，非在實施強暴脅迫，除傷害及毀損罪嫌經合法告訴外，並不另負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相關罪責。然而，如此適用，似未能扣緊刑法第 150 條之構成要件一一檢視是否成立，反而過度聚焦於與本條論罪甚或量刑無何關連，連犯罪動機都算不上之聚集緣起。申言之，一來從主觀上，某甲等 5 人雖於 t1 時僅意在聚餐，然而最早於 t3 時、至遲於 t4 時應已有實施強暴脅迫、侵害公共秩序之未必故意，蓋甲等 5 人均已在該時認識快炒店係公開場合且無辜酒客眾多，並認識到其等 5 人均已因同一糾紛事件、針對同一被害人參與衝突之中，卻仍然利用彼此所形成 3 人以上團體間才得以生成之物理上優勢、心理上彼此助勢等效果，實施強暴脅迫。二來再從客觀上檢驗，t4 時點起，某甲等 5 人共同從餐桌起身，由甲至丙 3 人毆打 a 與 b，丁與戊 2 人則在旁叫囂助勢的行為，當然是一個聚集三人以上對 a 與 b 實施強暴脅迫之舉，主客觀要件合致，至於某甲等 5 人在 t0 甚至是 t1 時主觀上是如何之想法，均僅係與本次犯罪本身無何關連、連犯罪動機也算不上的「本次聚餐目的」而已。

縱堅守前揭實務見解，就「聚集」行為本身之認定，亦有細緻詮釋區分之空間。以前揭事例觀察，某甲等 5 人於 t4 時點共同從餐桌起身參與施暴的行為，毋寧才是刑法第 150 條所關注的「聚集」行為，聚集可以多次，非必然需要從 t1 聚餐時點開始即從一而終，且如此之認定方式，亦有二審法院具體操作之實例，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87 號刑事判決。該案的犯罪事實欄即記載：「鍾正飛與吳孝儀、蔡昌訓、葉柚萌等 4 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 日凌晨 4 時 56 分許，共同前往址設臺中市享溫馨 KTV 之包廂聚餐唱歌。其間，葉柚萌在上址遇見涂孟玉，因先前嫌隙而互起口角。…其後，葉柚萌返回至該包廂並糾集前揭 4 人為其助勢教訓涂孟玉及林啟揚，此 4 人即在享溫馨 KTV 內供公眾出入通道上，由鍾正飛持辣椒水，蔡昌訓則持西瓜刀，葉柚萌、

吳孝儀 2 人以徒手方式，共同與林啟揚、涂孟玉 2 人相互鬥毆」，並於理由欄內謂：「按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三人以上』之行為資為構成要件，即指行為人無論在何處（遠端或現場）、以何種聯絡形式（面談、電子通訊、網路或社群軟體等），或以主動與被動參與，抑或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而達三人以上之相聚集合之行為，均屬本條所稱聚集行為，但非指單純指三人以上『同時在場』之客觀狀態而言。換言之，經由自己主動聯繫、邀約他人，或者自己受他人邀約、召喚後，彼等共同或分別前往同一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匯聚一起，且集合人數達三人以上。又此行為人對於其等聚集行為中，主觀上對於將有實施強暴脅迫手段，亦應有認識，方足以成立此罪。又共同被告葉柚萌糾集被告、吳孝儀、蔡昌訓至上址處所為其聲張助勢，被告、蔡昌訓分持辣椒水、西瓜刀前往，並實際為揮舞、噴灑或出手毆打，即可認其等於聚集過程中，主觀上已有將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之認識或故意甚明」，值得參照。

三、對 2497 案之評析

自然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 的最新研究顯示，人腦一天可以有 6200 個念頭一閃而過³，日常生活中，也經常發生在同一時點、對同一件事，腦中有不同的聲音與想法的體驗。據此，在探究被告等人聚集時，腦中對實施強暴脅迫有無主觀認識此一問題時，切莫僅憑同一時點被告腦中尚存有其他的想法，而逕認被告此時必無實施強脅行為之故意。申言之，被告甲接到通知要前往某廢棄工廠談判時，腦中除潛在地認知將有強脅行為發生外（下稱「犯罪想法」），亦可能同時存有「心儀對象也會去，這次說不定可以認識認識」、「共同被告丙不曉得能不能幫我改車」、「之後大家好像要烤肉」等各式想法（下稱「非犯罪想法」）併存，既稱併存，即不應僅因被告的非犯罪想法確實有存在之

³ 【窺探大腦的黑盒子】人一天會浮現幾個「念頭」？科學家總算找到解答了，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20/07/16/6200-thoughts-per-day/>

可能而逕認犯罪想法必然不存在。

就 2497 案而言，若案件已能證明被害人與被告前有債務糾紛且追討不順，且被告接獲來電即攜共同被告眾人趕赴被害人所在位置現場，並客觀上以強脅手段使其無法離去後對之施以暴行，縱被告與共同被告眾人聚集時，腦中或許有「先談一談」的想法，但如前述，前揭想法只是人腦中得以同時併存的諸多想法之一（哪一場暴力討債不是從「先談一談」開始？），不應僅以此為理由認定被告等人聚集時並無施強脅行為之意思。

貳、 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頭過身不過（客觀容易主觀難）

一、實務案例：因人湮稀少而「沒有妨礙秩序故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曾謂：「案發地點雖為距公老坪風景景點不遠處，然案發時間為凌晨 3、4 時許，正值常人休息睡眠時刻，案發期間復為新冠病毒流行之疫情期間，較少人外出，此由報案人為附近住家的民眾，而非行經路過之不特定路人一節可明，則被告等人本案行為充其量僅具普通傷害故意及具備客觀傷害行為外，亦難認其等主觀上另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故意及行為之可言，均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刑法第 150 條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在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實施強暴脅迫，僅係對於特定之某人為之，縱令此種行為足以影響於地方上之公共秩序，如缺乏主觀的犯意，仍不能論以上述罪名。是以，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屬無據。其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亦謂：「被告邱彥翰、林哲宇、詹政宗、林家丞、賴立衡、張益銘、陳軒倫於審理時均供稱，當時前往車行人數雖達 10 餘人，然沒想到會影響社會秩序，僅一心

營救江杰穎等語參以被告邱彥翰等人與陳俊瑋、林祐辰、袁祥鳴、陳青祥發生衝突地點為距離人行道至少 15 公尺之車行辦公室內（比對可知辦公室出入口與人行道間距離可供停放 3 臺中型或大型汽車），時間為週四晚間 9 時 13 分，相當數量民眾已返家歇息，準備翌日上班，該區域亦非人群熙攘之地，僅有汽機車途經；再者，證人即被害人陳青祥於偵查中亦證稱，當天林祐辰要下班，我去找他坐，沒有幾分鐘一堆人就進來等語（參偵 4930 卷第 240 頁）；據此，被告邱彥翰等人與陳俊瑋等人衝突地點，既係距離人行道至少 15 公尺之車行內部辦公室，外人難以窺測其內動靜，而該辦公室人員亦已處於下班友人前至串門子談天狀態，則被告邱彥翰等人行為（不含被告邱彥翰單獨決定擊發子彈之行為）之時、地，亦非可輕易驚動不特定人，而被告邱彥翰等人主觀上又認其等目的在於營救因民事糾紛而遭車行非法限制行動自由之江杰穎，綜觀此等情事，被告等人是否可預見其等行為將破壞社會治安、危害公共安寧，進而容任或希冀行為產生破壞社會治安、危害公共安寧之後果，實非無疑」…「至檢察官所提出之網頁資料固載明營業時間上午 11 時許至晚間 11 時許，惟：該網頁資料乃於本案案發後由網際網路搜尋所得（參本院卷一第 41 頁左上角記載之 2020/12/1 字樣），其營業時間是否合於案發時之實際狀況，尚有疑義；且網際網路記載之營業時間為商家之通常營業狀況，如有突發狀況，亦可能產生變動，本案案發時證人陳青祥已證述，當天林祐辰要下班，我去找他坐等語，已如前述…」。足見，實務上針對人湮稀少區域，縱然客觀上係公眾得出入場合，然主觀上則會認為被告並無產生破壞社會治安、危害公共安寧之預見，而認不成罪。

二、評析：人多危害公共安寧、人少亦會破壞社會治安

聚眾強脅案件發生在人多的場合固然見報率高，給予民眾「治安怎會如此」之強烈印象，然而人湮稀少的地方發生聚眾強脅案件的實質危險性亦不容

輕視。蓋一來，被害人因孤立無援又無人視之，更可能受到比光天化日之下更嚴重、更殺紅眼的生命身體危害；二來目睹事發經過的無辜民眾亦可能因僅有 1 人，封口容易、除之而後快的心態，遭被告眾人波及施以強脅行為；三來人湮稀少的地方不應背負「較適合施以強脅行為」之不利益，否則以後債務糾紛、幫派談判均相約於南投仁愛鄉即可。該等地區之居民，亦值刑法第 150 條之保護，其社會治安、公共安寧亦應納入保護範圍內，不應成為例外。而前揭公共安寧、社會治安的破壞，俱應為被告眾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因此宜正視「表面上比較容易上爆料公社」與「實質上比較容易發生危險」間之差異，對各式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均以不同的事由給予相同的保護。